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校本評核學校領導人手冊

(2018年7月)

Handbook for School Leaders on School-based Assessment

(July 2018)

目錄	頁數
序言	1
手冊修訂事項	1
第一章 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	2
1.1 宗旨和理念	
1.2 融合校內評估	
1.3 施行校本評核安排	
1.4 評核要求	
第二章 不同持份者的職責	5
2.1 考評局、教育局、學校及學生	
2.2 校本評核監督、分區統籌員及校內統籌員	
第三章 實施指引及行政安排	8
3.1 參與校本評核	
3.2 重讀生、轉校生及自修生的安排	
3.3 向學生提供資訊	
3.4 遲交及缺席評核	
3.5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6 對評核結果存疑的處理方法	
3.7 保存記錄	
3.8 提交校本評核分數	
3.9 利益申報	
3.10 保密要求	
第四章 核證及違規事項	13
4.1 學生習作真確性的核證	
4.2 違規行為	
4.3 違規行為的處理	
4.4 預防違規行為	
第五章 質素保證	16
5.1 籌備階段	
5.2 評核階段	
5.3 分數調整	
5.4 校內評分的一致性	
5.5 學校施行校本評核的實踐經驗	

附錄	A. 學生聲明表格	19
	B. 校本評核抄襲個案報告	20
	C. 聯絡方法	22
	D. 常見問題	23

序言

本手冊為學校領導人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全面的概覽，讓他們對校本評核的理解更為透徹，並為施行校本評核作好準備。有關各科施行校本評核的詳情，可參閱個別科目的教師手冊。

各學科施行校本評核時，除須考慮學科的特性及過往施行校本評核的經驗，亦須考慮各科評核的連貫性及一致性。本手冊有關校本評核的指引，適用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各個科目的校本評核，為評核素質、公平及一致性奠下良好的基礎。本手冊建議的程序及措施，不少已為學校採用，學校可按本身的專業判斷，繼續施行既有程序及措施，又或參照本手冊的建議施行。

手冊修訂事項

與校本評核學校領導人手冊(2013年10月)相比，以下章節已作修訂並適用於2019年文憑試，為方便學校領導人參閱，有關章節以灰底顯示。

第 1.3 段	施行校本評核安排
附錄 D	常見問題

校本評核的要求和程序，會就考試實況所得經驗作定期檢討。如需作出改動，將會於適當時候通知學校。

第一章 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

1.1 宗旨和理念

在公開評核中，校本評核是指在學校進行、由任課教師負責評核的活動。施行校本評核的主要理念，是要提高評核的整體效度，並將評核範圍擴展至不易透過公開考試反映的學習成果。校本評核經常用來評核學生在參與不同形式學習活動時的表現，例如口頭報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實地考察、調查研究、進行實驗，以及專題設計等。這些活動有助學生掌握一些重要的技能、知識和習慣，而這些能力往往不易透過紙筆考試反映出來。

此外，校本評核也有其他好處。其一是減少過分依賴公開考試，因為考試成績間或未能可靠反映考生真正的能力，同時根據學生在較長時間的學習表現，並由熟識學生的任課教師作評核，可提高評核的信度。

其二是要為學生和教師帶來正面的「倒流效應」。校本評核促使學生參與富學習意義的活動，從而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透過校本評核，教師可以針對學生的強項和弱點給予回饋，例如理科的校本評核，學生須進行一系列實驗及探究活動，透過進展性評估，教師可了解學生的強項和弱點，並給予適時回饋；在通識教育科，學生須進行一份以探究為本的獨立專題研習，當中涉及擬定研究題目、資料搜集、整理、分析及製作研究報告。這些例子可充分反映校本評核重視學與教的過程和進展，透過評核活動及教師給予的適時回饋，有助學生掌握不同的共通及高階思維能力。對於教師來說，校本評核有助促成課程宗旨，肯定良好的教學實踐經驗，提高評核的重要性，並為教師日常的評核活動提供了架構。

1.2 融合校內評估

評估是課程、教學及評估這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教師通過蒐集學生學習的顯證、並加以詮釋，從而判斷學生的表現，然後回饋予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其他持份者。

評估有兩個主要目的，按目的不同可分為「促進學習的評估」和「對學習的評估」。「促進學習的評估」重視學與教過程中雙方的回饋，這些回饋可幫助教師調校教學策略，令學習更有效。這類評估重視學與教的發展和調整，故稱為進展性評估。一般來說，進展性評估多在日常學與教過程中進行。「對學習的評估」重視評定學生的學習進展，並總結學生學會了多少，故被稱為總結性評估。總結性評估通常在學生經過一段較長學習時間後才進行。然而，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之間並沒有明確分野，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同一項評估可以同時達到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的目的。

另一方面，校內評估和公開評核也須區分。校內評估是指教師和學校採用的評估措施，是學與教過程的一部分。評估須配合學生的學習，並根據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的學習成果。學校可參閱個別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了解有效的校內評估措施。相對來

說，就香港中學文憑而言，公開評核是指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舉辦的公開考試和於各校施行的校本評核。總的來說，校內評估應較著重進展性評估，而公開評核較側重總結性評估。雖然如此，兩者也不應簡單二分。故此，將校本評核包含在香港中學文憑公開評核內，可增加進展性評估或促進學習的評估的成分。

校本評核是學與教的組成部分，其主要活動在平日課堂的課時進行。學校宜把校本評核納入校內評估，將校本評核融為日常的教學活動及取代部分現行的校內評估措施。有效運用促進學習的評估，如校本評核，可令學生的學習有所改進，並在公開考試中表現更佳。

學校領導人可參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年5月擬定稿)一書第四冊 (http://www.edb.gov.hk/en/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guides_SECG.html)(暫不提供中文版本)，獲知更多有關評估、給予優質回饋、制訂學校評估政策和評估計劃等指引。

1.3 施行校本評核安排

自2019年文憑試起，14個甲類科目設有校本評核（見表一）。至於最新的校本評核要求，學校領導人可參閱各科的評核大綱和校本評核教師手冊。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會根據學校的回饋和每年考試所得的經驗，作定期檢討和持續優化。

表一 文憑試中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

核心科目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通識教育
選修科目	生物 化學 中國文學 設計與應用科技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資訊及通訊科技 英語文學 物理 綜合科學 / 組合科學 科技與生活 視覺藝術

1.4 評核要求

有關個別學科推行校本評核的詳情，學校領導人可參閱下面表二所列資料。

表二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各科校本評核的文件

文件	資料
課程及評估指引 http://334.edb.hkedcity.net/new/tc/index.php http://www.hkeaa.edu.hk/tc/hkds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開評核設計2. 課時分配3. 評估在學與教過程中的角色4. 校內評估及公開評核指引
評核大綱 http://www.hkeaa.edu.hk/tc/hkdse/	公開評核設計及要求
校本評核教師手冊 http://www.hkeaa.edu.hk/tc/sb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日程2. 行政程序3. 評核指引4. 課業設計及活動指引5. 評核準則、樣本課業及示例6. 提交分數安排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小冊子 http://www.hkeaa.edu.hk/tc/sb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本評核的一般資料，供家長和學生參考2. 在學生習作中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

語文要求

學生應根據其就讀學校所制定的教學語文政策，運用有關的語文完成他們的評核課業或活動。

第二章 不同持份者的職責

以下詳列不同持份者，包括考評局、教育局、學校、學生、校本評核監督、分區統籌員及校內統籌員，於施行校本評核時的職責。

2.1 考評局、教育局、學校及學生

(a) 考評局

1. 發展評核架構，制定評核／行政指引及校本評核評分準則。
2. 研究校本評核各項內容（包括其他國家的評核政策及措施、成績調整方法、校本評核所涉及的心理測量問題、校本評核的施行情況等）。
3. 與教育局合作，主辦校本評核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4. 監察學校有否按照規定施行校本評核。
5. 委任各科校本評核監督及分區統籌員，統籌及支援學校施行校本評核。
6. 處理學校提交的評核記錄。
7. 調整學校提交的校本評核成績。
8. 給予學校回饋。

(b) 教育局

1. 發展課程架構。
2. 與考評局合作，資助及籌辦校本評核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3. 向學校提供學與教資源，使校本評核得以順利施行。
4. 支援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以便保存有關校本評核的教師／班級資料及評核記錄。
5. 檢討校內評核（包括校本評核）的各項質素保證程序（例如透過檢視學校的教學設施、觀課及校外評核程序）。

(c) 學校

校長（或其委任人）

1. 制定校內有關校本評核的程序及規則，令校本評核的施行更有效。
2. 委派代表出席校本評核會議及統籌員與教師會議。
3. 提名個別科目的校內統籌員統籌該科施行校本評核事宜。
4. 按照考評局的要求，提供有關施行校本評核的資料。
5. 確認學校提交給考評局的校本評核分數。
6. 協助安排考評局評核發展經理及考試人員（例如監督、統籌員及審核員）到校審閱學生課業及評核記錄。
7. 設立校本評核質素保證系統。
8. 向考評局提供意見。

教師

1. 向學生解說校本評核的宗旨、要求和評核準則，及校內相關的規則和程序。
2. 把校本評核作為校內學與教的組成部分施教。
3. 按照考評局及學校所訂的規則及程序施行校本評核。
4. 按照考評局的要求，提供有關校本評核施行情況的資料。
5. 按照考評局制定的評核準則，評核學生課業／表現。
6. 核證學生的課業及表現記錄的真確性。
7. 按時間表將校本評核分數、評核記錄及學生習作樣本提交考評局。
8. 保存學生的評核記錄，以備檢查。
9. 向考評局提供意見。

(d) 學生

1. 須了解
 - 校本評核是日常學與教的一部分；
 - 從校本評核及教師給予的回饋，學習到一些或未能於公開考試反映的能力和知識；
 - 透過校本評核能補充課程其他部分的學習。
2. 了解課業要求、評核準則、重要的日期、學校施行校本評核的規則及程序。
3. 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簽署按規定完成校本評核的學生聲明表格。
4. 按既定的要求，誠實及負責任完成校本評核的課業。
5. 準時完成評核課業。
6. 妥善保存校本評核的相關記錄至考試周期完結為止，並按學校及考評局的要求提交記錄作檢視。

2.2 校本評核監督、分區統籌員及校內統籌員

當某科目施行校本評核時，考評局會委任校本評核監督及分區統籌員統籌及支援學校施行校本評核。校長須就有關科目提名一位教師作為校內統籌員，負責該科任課教師與考評局及分區統籌員之間的連繫工作。監督、分區統籌員及校內統籌員的職責如下：

(a) 校本評核監督

1. 監察校本評核的運作，並直接向考評局負責。
2. 安排各項所需事宜，使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及任課教師熟悉及掌握校本評核的要求，確保教師以一致的準則評分。
3. 將任何異常個案向考評局匯報，並建議有效的跟進措施，如調整分數。
4. 向考評局報告校本評核的施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本局提出修訂建議。
5. 統籌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的工作。
6. 就校本評核的分數調整，向考評局提供建議。
7. (如適用)在評級會議中，就每個匯報等級的臨界分數提供意見。
8. 撰寫校本評核學生表現報告，並於學年年末向考評局提交。

(b) 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

考評局所委任的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負責連繫校本評核監督和校內統籌員／教師之間的溝通。分區統籌員的職責如下：

1. 與區內學校的校內統籌員連繫及檢視學校施行校本評核的情況。
2. 與區內學校的校內統籌員及教師舉行會議，將校本評核資料轉達各校教師，協助他們解決困難，並收集意見和回應。
3. 向監督匯報區內學校在施行校本評核時所遇到的困難和異常情況，並建議適當的跟進措施。
4. 向教師提供指引和支援，並確保在施行校本評核時能符合要求。
5. 協助區內每間學校的教師建立一套一致的評核準則。
6. 輔助監督處理有關校本評核運作的一切事宜。
7. 審閱區內每間學校所提交的學生習作樣本及相關記錄，並就教師評分及學生習作的水平，向教師提供回饋。
8. 在學年年末，提交區內小組成員學校的周年報告。

(c) 校本評核校內統籌員

個別科目的校內統籌員由校長提名，負責校內教師與分區統籌員及考評局之間的連繫。校內統籌員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此)：

1. 就校本評核事宜，作為學校與考評局及分區統籌員的聯絡人。
2. 與教授同級的任課教師協商，策劃評核計劃（如課業的數量、時間及施教次序）。
3. 統籌向考評局提交分數事宜。
4. 向分區統籌員報告學校在施行校本評核時所遇到的困難或異常情況。

第三章 實施指引及行政安排

3.1 參與校本評核

所有學校考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學校如未能遵從各科目校本評核教師手冊所列出的要求，將不獲為學生報考有關科目考試的資格。有關學校申請參加考試的程序，學校領導人可參閱香港中學文憑的考試規則。

除非個別科目的校本評核監督提出反對，與考學校將自動獲准繼續參加校本評核。倘考评局發覺個別學校在施行校本評核時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將會考慮採取恰當的補救措施，包括：

- 為有關學校或教師提供更多協助；
- 向有關學校發出書面警告，並要求學校於指定限期內作出改善，以符合校本評核的要求；
- 取消有關學校保送其學生參加該科考試之資格，直至該校證明已作出改善，並能符合校本評核所定的要求。

3.2 重讀生、轉校生及自修生的安排

重讀生及轉校生

學校重讀生是指以往曾經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且於本學年入讀學校中六年級，並以學校考生身分重新應考的學生。

一般來說，所有學校重讀生必須參加校本評核。在核心科目，他們在重讀中六時須重新接受評核，並完成相關的校本評核要求。他們以往在公開考試所取得的校本評核成績不會被計算。至於選修科目，如果學校開設某選修科目，學生在該校重讀該科時須重新接受評核，並完成中六學年校本評核的要求，而他們在以往的公開考試所取得的校本評核成績不會被計算。如果學校沒有開設該選修科目，而重讀生想透過該校報考，可申請豁免有關科目的校本評核，而該科成績將全以公開考試成績計算。當重讀生申請報考有關科目時，學校須向考评局遞交豁免申請，並證明學校沒有開設該選修科。（註：學生重讀視覺藝術科，即使獲豁免校本評核，仍須提交一個作品集予考评局評分。）

轉校生是指從另一所學校完成中五後轉至現今的學校修讀中六課程，且屬首次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轉校生必須完成有關的校本評核要求，而他們在前一所學校所取得的中五學年校本評核成績不會被計算。轉校生須向現今就讀的學校提供在前一所學校修讀中五學年課程的資料，包括已完成的有關評核，供教師參考。

學校重讀生及轉校生須符合中六學年校本評核的最低要求，有關分數將按個別科目校本評核的佔分比重作調整，並計算入全科成績內。有關各科的詳細安排，可參閱個別科目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

中五重讀生或由其他學校轉來修讀中五課程的學生，不作重讀生或轉校生論。他們須與其他中五學生一樣，完成校本評核的所有要求。

自修生

自修生毋須完成校本評核部分，全科成績根據公開考試成績計算。自修生在以往公開考試所取得的校本評核分數，不會被計算至往後的考試成績中。（註：由於視覺藝術科的校本評核佔全科成績的 50%，自修生須完成一個作品集，並交予考評局評分，有關詳情可參閱視覺藝術科的評核大綱及校本評核教師手冊。）

3.3 向學生提供資訊

教師應在課程開始時，向學生說明校本評核的各項要求和規則，包括：

- 課業的要求和評核準則；
- 評核的時間表和重要的期限；
- 學校施行校本評核的規則及程序；
- 學術誠信和按規定完成校本評核的重要性；
- 在校本評核習作中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方法；及
- 保存記錄的要求。

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學校須要求學生簽署按規定完成校本評核的聲明表格（詳情請參閱第 4.1 段）。

完成評分後，教師應向學生提供回饋，包括每次課業的得分或評級，其他回饋包括指出學生的強項和弱項，及建議如何改善。教師亦應向學生解釋考評局會對學校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進行調整，過程中學生的分數可能有所改變。有關分數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第 5.3 段。

3.4 遲交及缺席評核

學生須準時提交他們已完成的習作。學生遲交習作，將會按照學校的規則受到懲罰。

學生未能完成評核課業但具合理原因者，須透過學校向考評局說明原因及提交相關證明（如醫生證明書），供局方作特別考慮。如因健康或其他合理原因，可獲特別考慮。

學生若沒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提交習作，有關課業將被評為零分。學校可考慮向有關學生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未能完成習作或缺席評核的後果。

3.5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如普通學生，享有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的權利。學校進行校本評核時，可因應學生殘障的類別和情況，提供特別安排，目的是讓這些學生在適當的環境下完成課業或活動，並獲得公平的考核。校方可參考以下特別安排：

- 延長預備時間
- 延長評核時間
- 使用輔助儀器
- 進行評核時的額外協助

倘若學校未能就個別學生提供特別的評核安排，校長須於學年初向考評局以書面提出特別處理的申請。有關申請一旦獲得批准，則可能豁免部分或全部校本評核的考核。

3.6 對評核結果存疑的處理方法

一般來說，學校應已設立程序來處理學生對校內評估結果存疑的個案。就校本評核而言，學校可採用有關程序，也可考慮成立專責小組來處理那些任課教師未能解決的個案（學生如對結果有任何存疑，須首先與任課教師商討）。專責小組成員可包括校長（或其委任人）及科主任等。小組可採取適當的程序檢視有關個案，例如：

- 聽取學生提出的理由；
- 聽取任課教師的觀點和理據；
- 委派科主任或另一位教師作為第三者，重新評核學生的習作；
- 要求學生完成一項類似的課業以作核證。

基於小組的調查結果，學校可作出判斷，裁定學生的疑問是否合理。學校可按照有關程序，在指定的時間內通知學生議決的結果。

學校在向考評局提交校本評核分數前，應已處理學生對評核結果存疑的個案。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後，考生可向考評局提交積分覆核的申請（包括校本評核部分），惟他們不能就其校本評核成績申請重新評核。

3.7 保存記錄

學校須妥善保存以下各項記錄，直至考試周期完結（一般指發放成績後並且已完成成績覆核的過程）：

- 校本評核課業及活動；
- 校本評核分數及相關的評核記錄；
- 處理特殊情況或異常個案的記錄。

妥善保存評核記錄有助新上任教師能順利跟進中途離職教師的工作。為確保校本評核的工作順利交接，學校應安排即將離職的教師把有關的分數記錄和文件交給科主任（或其

他負責的教師)。

妥善保存習作為學生應盡的責任，學校宜制定發還已評核的習作予學生的安排。當學生獲發還已被評核的習作後，校方應通知學生他們有責任妥善保存有關習作，直至公開評核過程完全結束，若有需要，校方或考評局可要求學生重新提交有關習作以作檢視之用。考評局會按需要抽樣檢視學生習作及評核記錄。有關檢視詳情，考評局會預先知會學校。

學校宜保存不同程度學生的習作樣本作日後參考用，並用以維持學校評核標準的一致性。

3.8 提交校本評核分數

考評局會協調各科提交校本評核分數的期限。在課程開始時，考評局會通知學校有關提交分數的安排，以便教師編排該學年評核活動的時間表。教師亦應通知學生各科完成作業的期限，及按照學校的教學進度編定學生完成校本評核作業的時間。

必須強調的是，提交分數的期限並非學生完成作業的期限。學校宜在提交分數之前預留充分時間，以便確定評核結果和記錄及跟進異常個案，及準時向考評局提交分數。學校宜協調不同學科進行評核的時間，並考慮學生及教師的工作量，使學生的作業不會集中於一或兩個關鍵月份，而盡可能分布在中五及中六兩個學年內。

學校須透過考評局網上校本評核系統提交校本評核分數。在提交分數之前，考評局會提供該系統的使用者手冊及培訓課程以幫助教師熟習系統的運作。教師須小心核對輸入系統的分數是否正確，然後才交給校長確認，再向考評局提交分數。

為簡化行政程序，**從 2014 年文憑試開始，學校只需於中六學年將中五及中六的校本評核分數一併呈交考評局**。有關該「一次性呈分」的實施，請注意以下各項：

- (a) 校本評核的要求和校內的施行均維持不變。學校應繼續按既定的要求和學校內部的時間表在中五及中六進行校本評核。
- (b) 學校應妥善保存中五的校本評核分數，於中六學年呈交。為方便學校保存中五的校本評核分數，考評局將提供校本評核記分表範本(微軟試算表格式)，讓教師輸入分數以作校內記錄。
- (c) 就「一次性呈分」的一些常見問題，請參閱以下連結：www.hkdse.hkeaa.edu.hk > 校本評核-一次性呈交中五及中六學年校本評核分數 (只提供英文版本)。

3.9 利益申報

為避免可能出現／可預見的利益衝突，教師必須申報被評核的學生當中，是否有他們的親屬（包括子女、兄弟姊妹、侄兒侄女、表兄弟姊妹及與他們同住的人）。有關的申報記錄會透過校本評核系統向考評局提交。

學校領導人除向考評局提交申報記錄外，亦應設立校內程序，要求教師在學年初就他們和學生是否有任何親屬關係作正式申報，並作出適當跟進以避免利益衝突，例如安排其他教師評核有關學生(如適用)。

3.10 保密要求

由於校本評核的分數將會計算在學生的公開評核成績內，如果在評核之前需要將有關課業內容予以保密，學校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校內考試時所採用的步驟，以保障評核的公平性。

第四章 核證及違規事項

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的設計和實施指引，有助教師核證學生習作的真確性，以減低出現違規行為的機會。因此，評核活動的相當部分，將在課堂上或教師的監督下完成。部分科目基於評核活動的特性，學生如須在課堂外參與實地考察、策劃、閱讀、調查或其他活動時，為了核證課業的真確性，課業可分階段完成，教師可在關鍵部分設立指引以作監控。同時，考評局亦已提供指引，說明在完成校本評核課業時，教師對學生可提供什麼指導，以及在那些範圍內，學生可進行協作活動。

4.1 學生習作真確性的核證

個別學科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已因應其評核活動的特性，提供明確的指引，說明宜在哪些情況下進行評核，學校可採用合適的措施以核證學生習作的真確性。

為了讓學生及早明瞭學術誠信和按規定完成校本評核的重要性，學校須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要求所有學生填妥並簽署聲明表格（見附錄 A），以聲明他們的課業/作業，均是自己的作品，並同意誠實守規地完成各科的校本評核。聲明表格已上載考評局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sba/>）。

當透過網上系統呈交校本評核分數時，教師須就他們所知，確認學生所提交的校本評核習作屬學生本人的作品。校長亦須確認學校是依據考評局的要求及規定施行校本評核。評核一經完成及分數提交考評局，便不可再修改學生的習作及評核記錄。

教師應提點學生妥善保存他們的習作及有關記錄。

4.2 違規行為

違規行為泛指在完成校本評核活動時，學生的行為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包括（但又不局限於此）：

- 把他人已完成的習作，無論是部分或全部，當作自己的作品向教師遞交；
- 從書本、報章、雜誌、光碟、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直接抄錄部分或全部資料，而又沒有註明出處。

一般來說，以上違規情況一般會被視為抄襲行為。

4.3 違規行為的處理

在完成評核活動的過程中，學生須謹記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任課教師應密切留意學生的進度，以核證所評核的習作是學生本人的作品。最了解學生能力的是他們的教師，只要透過適當的監察，應能發現抄襲及違規等行為。

學校應就處理懷疑違規個案制定處理程序，包括就個案展開調查及就核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懲處行動。調查過程中，學校可要求學生：

- 提供完成課業的相關證明；
- 與教師一起討論課業內容及回答有關問題，以顯示他們對習作內容的認識和理解；
- 在教師的監督下，完成一些與原本課業相近的補充課業；
- 出席面談或完成測試，以顯示他對自己提交的課業有充分的理解。

抄襲行為

涉及校本評核抄襲行為的個案，按其嚴重性處理，詳述如下：

類別	處理方法
嚴重抄襲個案： 屬嚴重個案，即差不多整份甚或整份校本評核課業/作業均涉及抄襲，學生只有極少、甚或完全沒有自己的原創。	學校提交個案予考評局跟進處理
其他抄襲個案： 屬較輕微個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生習作中只發現極輕微的違規情況，或- 學生習作有部分抄錄自參考資料但卻未有註明出處；習作仍有相當部分屬學生自己的原創。	由學校處理

處理嚴重抄襲個案的程序

在中六學年完成提交分數後，學校須就發現的嚴重抄襲個案提交報告予考評局跟進處理。學校須在報告內記錄個案詳情並提交有關文件，**附錄 B** 為供學校提交個案的報告範本，該範本已上載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sba/>)。在提交有關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予考評局時，學校須於發現嚴重抄襲的課業分數欄內標示「P」。

這些嚴重抄襲個案將由考評局常設委員會調查核實，並提供建議罰則予公開考試委員會考慮。公開考試委員會檢視所有資料及證據後，會根據委員會處理考試異常個案的指引決定罰則。有關罰則包括：

- (a) 經核實觸犯嚴重抄襲的課業得**零分**。此外，考生在該科的科目成績被罰**降低一個等級**。
- (b) 若違規情況極嚴重，例如多次觸犯抄襲等，考生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科目的考試成績**。

處理其他抄襲個案的程序

其他較輕微個案由學校處理。學校無需向考評局報告這些個案，但須保留有關記錄。學校應根據校規及考評局指引，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就核實個案作適當的懲處。其中可包括：

- 向學生發警告信(例如:對輕微違規或於評估初期因疏忽而觸犯的個案)；
- 扣減有關課業得分；及
- 將有關課業評為零分。

教師須注意，評分時應略過已核實屬抄襲的部分，所有得分應來自學生的原創部分。

在發放成績後，考生只可向考評局申請覆核校本評核的分數，但不可申請重新評核他們在校本評核的表現，因此，學校須知會相關學生就違規個案所作出的懲處。若學生對評核結果有任何疑問，學校應按校內程序處理，並在提交分數予考評局前處理所有對評核結果存疑的個案。

考評局發現的抄襲個案

在中六學年完成提交校本評核分數後，考評局會調整校本評核分數及審閱學校提交的學生習作樣本，若在過程中發現任何懷疑抄襲個案，會按學校發現抄襲個案的方式處理。

考評局會要求學校跟進懷疑個案，無論屬嚴重抄襲或其他較輕微個案，均按以上所述程序處理。

4.4 預防違規行為

在課程開始時，學校應教導學生認識什麼是違規行為及其後果。教師亦應給予學生指引，在課業中如何正確註明所引用的他人資料。

學生在完成課業的過程中，可參考不同類別的資料，包括書籍、報章、雜誌、互聯網等，亦可與朋輩／家長討論，但須謹記不可觸犯抄襲行為。學生須在作業中註明所引用資料的來源並加以鳴謝。學生可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小冊子》中關於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小冊子載於考評局的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sba/>)。

第五章 質素保證

由於校本評核的成績會計算在學生的公開評核成績內，在整個評核過程的各個階段中，考評局會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評核水平的可信和一致性。

5.1 籌備階段

在籌備校本評核時，考評局採取以下措施，令教師對評核準則的理解趨於一致，為校本評核奠下穩固基礎：

- (1) 編訂詳盡的指引和程序，協助教師施行校本評核。有關指引及程序的草擬工作由考評局轄下專責小組負責，成員包括前線任課教師、課程及評核專家。有關指引定稿前，已詳細考慮教師給予的回饋和建議。
- (2) 在校本評核施行前，為教師提供足夠的專業發展培訓，協助他們熟習校本評核的運作。
- (3) 每一項評核活動均列明學習重點，並提供明確的評核準則，協助任課教師的評分標準趨向一致。
- (4) 編訂課業及活動的示例供教師參考。部分科目或要求教師設計課業，考評局的專業發展培訓課程會為教師提供有關的訓練及指引。此外，考評局亦為教師提供不同表現水平的習作樣本，協助教師清楚掌握有關準則，及確保教師對評核準則理解一致。

5.2 評核階段

在進行評核過程中，考評局採取下列品質監控措施，以支援教師及確保評核公平：

- (1) 委任個別學科的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支援學校施行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多為該科的任課教師，對校本評核的實施有豐富經驗；他們會檢視區內學校的運作並給予支援。
- (2) 舉辦不同活動，如校本評核發布會、工作坊及學校之間的經驗分享活動，為學校提供最新資訊和回饋；或透過討論學生習作樣本，令教師對學生水平有更深入理解。對於延遲施行校本評核的學科，進行先導研究計劃，藉此蒐集學校的試行經驗及評估校本評核的成效。
- (3) 於中五及中六學年，給予學校回饋，如學生表現、教師的評分尺度及有待改進的地方。

5.3 分數調整

分數調整是指在學校完成評核活動及向考評局提交分數後，考評局對學生的分數進行調整的機制。調整成績的主要目的，是保證校本評核的公平。由於任課教師清楚了解其學生的能力，所以由他們判斷學生的表現是最適當的。通過教師的互相討論，他們能對校內修讀同一科目的學生作出可信的評核。可是在評核過程中，教師未必明瞭其他學校學生的表現水平。儘管考評局已為教師提供有關校本評核的培訓課程，而教師亦採用相同的評核準則，仍然難以避免部分學校的教師的評核較其他教師寬鬆或嚴格。此外，不同學校的給分範圍也可能出現差異。

為處理這些潛在問題，考評局跟大部分國家和地區的考試機構一樣，會利用不同方法調整學校所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以確保不同學校的校本評核分數的可比性。考評局主要採用兩種方法調整校本評核分數：統計調整方法及專家判斷調整方法。

統計調整方法

考評局在大部分科目採用統計方法調整學校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這方法是以該學校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為參照，並輔以檢視學生習作樣本的結果，調整學校學生的校本評核平均成績及其分布。統計方法調整的結果將與檢視樣本的結果互相比較。如兩者大致相符，則統計調整的結果會成為最終的調整分數；如兩者的差異顯著，考評局會跟進處理有關個案，必要時會修訂這些學校統計調整所建議的結果，使最終分數可以更準確地反映學生在校本評核的表現。調整過程中，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或有所改變，惟學校所評定的學生次第則維持不變。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的分數調整機制，請參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分數調整機制》小冊子，小冊子載於考評局的網頁(<http://www.hkeaa.edu.hk/tc/sba/>)。

專家判斷調整方法

專家判斷調整方法是指由考評局委任的人員（如審核員、統籌員）檢視不同水平學生的習作樣本，然後建議分數調整幅度。考評局會指定須檢視習作樣本的數量，以便對不同程度的學生的評分水平有足夠的評估和判斷。如有需要，考評局會要求學校提供更多的樣本作檢視。調整過程中，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或有所改變，惟學校所評學生的次第則維持不變。專家判斷調整方法的細節，亦詳見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分數調整機制》小冊子內。專家判斷調整方法適用於考生人數較少或評核內容與公開考試表現極不相同的科目。

給學校的回饋

每年考試後，考評局將向學校發送校本評核分數調整報告，報告內詳列學校所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的調整幅度，供學校參考。

5.4 校內評分的一致性

學校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考評局以學校為本位進行分數調整，即把學校作為一個調整組別。若學校內同一屆別的學生由多於一位教師任教，學校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令教師之間的評分標準趨於一致。以下是一些供學校參考的可行建議：

- 召開教師會議討論及協商評分標準；
- 各班制定相同的校本評核課業；
- 教師嘗試共同批改學生習作樣本；
- 如有需要，可調整教師的評分，以達致全校評分的一致性；
- 運用參考資料（如考評局提供的示例）和庫存資料（如歷年已評核的學生習作樣本）協助校內評分一致。

5.5 學校施行校本評核的實踐經驗

學校須定立及施行下列措施，以保證校本評核的素質、信度及評分水平的一致性：

- (1) 委任適合的教師負責個別學科的評核工作；給予任課教師機會接受與校本評核相關的培訓。
- (2) 向學生提供與校本評核有關的資訊，協助學生理解校本評核的理念和要求。（詳情參閱第 3.3 段）
- (3) 根據考評局及學校所訂的規則及程序，施行各科校本評核。
- (4) 採取措施讓任課教師的評分標準趨向一致。（詳情參閱第 5.4 段）
- (5) 根據學校已制定的程序處理特殊及異常個案。（詳情參閱第 3.4、3.5、3.6 及 4.3 段）
- (6) 妥善保存學生的分數及評核記錄。（詳情參閱第 3.7 段）
- (7) 確保校本評核符合利益申報及保密的要求。（詳情參閱第 3.9 及 3.10 段）

此外，學校亦宜參考及採用以下從經驗累積的有效措施，以確保校本評核得以順利施行：

- (1) 融合校本評核作為學與教過程的組成部分，並作為校內評估的一部分。
- (2) 個別學科按課程要求及學生需要，制訂科本的評核計劃，包括評核活動數量及時間表。
- (3) 協調各科進行評核的時間，使學生的課業不會過分集中於某一段時間內。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
20__-__學年

註：

1. 高中學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須填妥並簽署本聲明表格。每名學生只須填寫一份。
2. 學校須保存填妥的學生聲明表格，直至公開考試周期完結。

學校名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學生注意事項：

1. 在校本評核中，堅守學術誠信是極之重要的，學生在完成課業時，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
2. 學生在完成課業時，可參考相關資料，但不容許抄襲行為。學生須運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切記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視為自己的作品。若有需要，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
3. 學生不宜在課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資料，這只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所得的教師評分將會甚低。
4. 學生可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校本評核簡介」小冊子 (<http://www.hkeaa.edu.hk/tc/sba/>)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
5. 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將受到嚴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若考生違反規則，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考試成績，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

我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並聲明：

- 於本學年完成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作業均是我的作品；
- 我的校本評核習作沒有包含直接抄錄，而又未註明出處的資料；
- 我有責任確保習作是我自己的作品，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為帶來的後果。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校本評核抄襲個案報告

註:

1. 學校須將嚴重抄襲個案的詳細資料記錄在本報告內，並於中六學年提交分數後連同相關文件呈交考評局跟進處理。
2. 學校提交校本評核分數予考評局時，須於該學生涉及嚴重抄襲的課業分數欄內標示「P」。

學校名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考生編號： _____
 班別： _____ 班號： _____
 科目： _____

個案摘要

	詳情/備註
相關評核課業/作業	
完成相關評核課業/作業日期	
違規情況	(請於適當方格加✓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多整份校本評核課業/作業涉及抄襲 <input type="checkbox"/> 整份校本評核課業/作業均涉及抄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相關文件	提交以下文件作佐證： 1. 相關校本評核課業/作業 2. 該學生完成的習作，並標明抄襲的部分 3. 所抄襲的資料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跟進過程	於_____ (日期)面見及通知學生此報告已呈交考評局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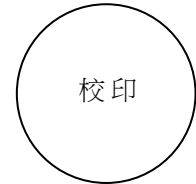
電話： _____

任課教師簽名

校長簽名

任課教師姓名

校長姓名



日期

聯絡方法

(1) 教師可通過下列途徑聯絡考評局：

	有關考試安排及申請特別處理的查詢	有關在校內推行校本評核及學科資料的查詢
電話:	3628 8860	3628 8070
傳真:	3628 8928	3628 8091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12 樓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經理(中學文憑校本評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13 樓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評核發展部校本評核組

(2) 教師可透過考評局網頁取得有關校本評核的最新通告及下載常用文件：

- 網址：<http://www.hkeaa.edu.hk>
- 關於一般資料，請在主頁選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再選「校本評核」。

(3) 校內統籌員／教師可以聯絡分區統籌員，以取得有關校本評核的支援及建議。

常見問題

行政安排

1. 在進行評核時，教師可為學生提供多少指導及支援？

這要視乎評核活動的性質，由於校本評核於日常的學與教過程中進行，教師應提供適當的指導，協助學生準備完成有關課業。一般來說，教師須公平評核個別學生，不應給予過量的幫忙，以免影響習作的原創性。個別科目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已清楚列明給予恰當支援的指引。

2. 學校應給予學生哪些校本評核的回饋？

校本評核是學與教過程的組成部分，教師應給予學生恰當的回饋，例如每次課業的評分或評級、學生的強項和弱項、如何改進等；這可讓學生知道他們所屬的水平，努力邁進更高水平。

3. 如何處理學生遲交習作？

學校可按校規對未能準時遞交習作的學生施予懲罰。

4. 如何處理學生在進行評核當天缺席？

若學生沒有合理的理由缺席評核，該次評核將被評為零分；如果學生有充分理由(例如：因病)，學校可考慮採用以下處理方法：

- 容許學生延期完成評核；
- 為學生安排補做評核；
- 按學生已完成的習作及/或其他相近課業的表現評估其得分。

5. 學校可否把學生的校本評核成績當作他們校內考試的成績？

我們鼓勵學校把校本評核融入為校內評估措施的一部分，學生的校本評核成績可以作為校內考試成績的一部分。

6. 學生可否向兩個學科提交同一份校本評核習作？

除非在校本評核教師手冊有特別說明，否則學生不可提交同一份習作供多於一個學科評核之用。

7. 學校是否需要向考評局提交校本評核課業／學生習作供審查？

作為校本評核分數調整和質素保證機制的一部分，考評局會查閱學生的習作樣本及評核樣本。除特別說明外，考評局會抽選樣本，學校需於中六時提交。因此，評核一經完成及分數提交考評局，便不可再修改學生的習作及評核記錄。有關抽樣查閱詳情，考評局會預早知會學校。

8. 如果學生因健康或其他原因在學期中缺課一段長時間（例如參加外國交流計劃），當學生回校復課時，缺課前的校本評核成績會否計算在校本評核最終成績內？

不會。如果學生在中五年級復課，須重新接受評核；必須與其他中五級學生一樣，完成相關的校本評核要求。如果學生在中六年級復課，會被當作「轉校生」處理，須完成中六級「轉校生」的評核要求。在這兩種情況下，學生在缺課之前所取得的校本評核成績，將不會被計算。無論如何，學生仍須保存在缺課之前所有校本評核課業的完整記錄，供教師參考。

9. 學校重讀生能否在重讀的一年，提交他們以前完成的習作供教師再次評核？

學校須提交重讀生在重讀中六學年所完成的校本評核分數。由於重讀生與其他中六學生將在正規上課日接受教師的指導，他們在重讀年應根據學校對中六年級的要求完成評核課業。

10. 學校考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可否申請應考一些額外科目，而此等科目是該學校沒有開設的？學生是否需要完成此等科目的校本評核？

根據考試規則，在同一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考生不可以同時以學校考生及自修生身分報考。如果學校考生欲報考該校沒有開設的附加科目，他／她須向學校提出申請，取得學校的同意才可報考該科。如果該科包括校本評核部分，學生亦須完成該部分。學生應向學校查詢，了解學校能否委任適合的教師在學期中為學生進行校本評核，方才決定報考該科。

11. 學校可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支援？

可以。在進行校本評核時，學校可以自行決定為這些學生作出特別安排：如延長預備／評核時間、提供輔助儀器或額外協助、為這些學生安排合適的閱讀材料等，令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完成課業，並得到公平的評核。由於進行校本評核的場景與公開考試的場景不同，學校可以為這些學生作出與公開考試不同的特別安排，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讓他們有同等的機會展現能力。有關校本評核的特別安排，可參考校本評核相關資訊 (http://www.hkeaa.edu.hk/tc/sba/info_corner/)。

12.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作調適，需要向考評局申請嗎？

調適無須向考評局申請，但學校應記錄給予個別學生的特別安排以作日後參考。倘若學校未能就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提供特別安排，校長須向考評局提出特別處理的申請。豁免部分或全部校本評核的安排，必須事先獲得批准。

13. 哪些人士符合施行校本評核的資格？

校長應根據教育局的條例，委派合適的教師施行校本評核；由於校本評核是學與教的一部分；一般來說，評核者應為學生的任課教師。

14. 如果學生對評核結果有任何疑問，他們可以怎樣做？

學生首先應與任課教師商討；若有需要，學生可按學校的規則和程序，向學校申請重新檢視評核結果。

15. 學生可否就校本評核的成績提出上訴？

學校向考評局提交校本評核分數前，應已處理學生對評核結果存疑的個案。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後，考生只可向考評局申請覆核校本評核的分數，但不可以申請重新評核他們在校本評核中的表現。

16. 學校可否把學生有關校本評核的投訴轉介給考評局？

如學校未能在校內處理有關個案，可以透過校長轉介給考評局跟進。考評局已設立常設機制處理有關公開考試（包括校本評核）的各類投訴。

核證及違規事項

17. 如果學生觸犯抄襲行為，會有什麼後果？

如果學生抄錄他人作品，包括互聯網上的資源，而沒有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及註明出處，並把有關資料視為自己的作品遞交予教師，屬嚴重違規行為，一經證實抄襲，學生會被重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若考生違反考試規則，他們可能被罰扣減分數、降級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科目的考試資格。

18. 學生在完成校本評核課業時，可否參考其他資料？

學生可參考相關資料，但須在參考資料後，以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不可引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當作自己的原創。在完成校本評核課業時，學生須整合從參考資料所得，提出個人見解。

19. 考評局可否建議一些方法，以預防在校本評核中出現抄襲行為？

在品德教育中，培養誠實和正直的品格是很重要的。學校及家長均扮演教育學生／子女的角色。誠實的操守對維持測驗及考試(包括校本評核)的公平性至為重要，故在學期開始時，應教導學生明白什麼是抄襲行為及其嚴重後果；並指導學生如何在習作內適當地引用及註明資料來源。學校須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要求所有學生填妥並簽署表格，聲明他們的課業／作業，均是自己的作品，並同意誠實守規地完成各科的校本評核課業。

20. 教師可怎樣確保學生提交的校本評核習作是其本人的作品？

教師可採用下列措施以核證學生習作的真確性：安排學生在課堂中或在教師的監督下，完成課業的重要部分；留意學生的工作進度；要求學生保存有關習作的文獻和草稿；要求學生口頭匯報習作內容，如有需要，教師可向學生提問。互聯網上的搜尋引擎和防抄襲軟件均可協助教師透過比較學生課業與資料來源，查證是否有抄襲行為。

評核水平

21. 參照公開考試成績而調整學校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是否公平合理？

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的評核內容，都是課程的學習重點，因此，參照學生公開考試的成績（或是在公開考試中與校本評核關係最密切部分的成績）調整校本評核的分數，以消弭不同學校之間的評分差異，是公平合理的。至於評核內容與公開考試表現極不相同的

科目，則會採用專家判斷調整方法，即由專家小組檢視學生習作樣本並建議分數調整幅度。

22. 既然考評局已進行分數調整，為何校內教師的評分標準仍需要一致呢？

分數調整是以學校為本位，即以同一所學校的學生作為一個調整組別，所以校內教師的評分有需要達到一致的水平，才能公平地評定學生在校內的次第。

23. 為什麼分數調整以學校為本位而不是以教師為本位？

學生在同一所學校學習相同的課程，無論他們在哪一班上課及由哪一位教師任教，均應以相同的標準接受評核。校內一致對學與教十分重要，可透過教師間的交流和分享去達致共識。此外，以學校為調整組別單位，可增加每個組別的人數，有助提升調整結果的信度。

保存記錄

24. 學生的校本評核記錄，學校需要保存多久？

學校須保存校本評核記錄（包括評核活動、學生分數和評核記錄，以及特殊或異常個案的記錄），直至考試周期完結，即一般指發放公開評核成績後並且已完成成績覆核的過程。學校亦宜保存不同水平的學生習作樣本作為參考材料。

公布成績

25. 校本評核成績會否獨立匯報？

不會，香港中學文憑不會獨立匯報校本評核的成績。由於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的評核內容都是課程的學習重點，考生的表現會以學科為本匯報。香港中學文憑所有科目都採用相同做法，其中包括兩科語文科（證書上會顯示考生各種語文能力的表現等級，但一如其他科目，不會獨立匯報校本評核的成績）。

26.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若考生只完成校本評核部分但卻缺席所有公開考試卷別，考生的證書上將會顯示什麼成績？

考生沒有應考某科公開考試的任何卷別，會被視為缺席有關科目；在這情況下，無論他的校本評核分數是否在考試前已向考評局提交，成績通知單上，該科會以「缺席」顯示，而證書上將不會顯示該科目的名稱。

支援措施

27. 考評局會為學校提供什麼支援？

考評局將會提供詳盡的指引、評核準則及示例以確保評核要求及準則的一致性。又會為任教高中課程的任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培訓課程，有需要時這些課程會持續開辦。

28. 考評局會否向家長及學生廣為傳達有關校本評核的資訊？

會。考評局會將有關校本評核的資訊上載至本局網頁，讓教師、學生、家長和不同持份者知悉；此外，本局亦將會印製有關校本評核的小冊子，供家長和學生閱覽。